

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即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通知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董事滕达、申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，董事惠澎、夏成楼、陈晶、陈少华、郑文元、杨晨晖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。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，无委托表决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方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及表决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8 名与会董事，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筹资管理办法〉并更名为〈融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认为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行为，健全融资业务内部控制，防范融资合规风险、债务风险和信息披露风险，降低综合融资成本，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同意对现行《筹资管理办法》予以修订，并更名为《融资管理办法》。本次修订符合监管要求，贴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。

修订后的《融资管理办法》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8 名与会董事，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4 日